

#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8 号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 3,402.47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公司出售盈信保理公司全部股权相应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款项可收回性进行确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该审计意见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2.32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9,250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3,802 万元。

(1) 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付款对象，说明预付账款的商业目的、结算条件、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对预付账款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2) 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的规模和账龄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是否存在超期或者减值迹象。

(3) 请公司说明 3 年以上预付账款 3,402.47 万元的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 年 7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盈信保理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51% 股权以 5.20 亿元价格出售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并于当月办完过户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北京艺鸣峰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前述款项。截至年报披露日，北京艺鸣峰未如约支付款项，公司应收其股权转让款 2.50 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款项可收回性。

(1) 公告显示，北京艺鸣峰主业为文化教育，且主要股东无明显金融行业背景，请公司说明将盈信保理出售给北京艺鸣峰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是否对交易对手背景、交易对手财务资信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请结合协议付款约定、股权过户时间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未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处置利益的可收回性、未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董监高、5% 以上股东是否与北京艺鸣峰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非关联化的关联交易，

尚未偿还的股权转让款 2.50 亿元实质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请律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结合还款情况，说明北京艺鸣峰逾期付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追讨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根据协议约定测算北京艺鸣峰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4) 请公司说明出售盈信保理股权对公司财务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合并盈信保理经营业绩的情况，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4、2019 年 4 月，公司称为缓解日常资金压力，拟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5 亿元。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控股”）签订《互保协议》，林州控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为林州控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互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1) 请公司说明向林州控股提供 5 亿元担保的原因、商业逻辑和必要性，进行此项担保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整体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评估此类担保的风险，重点说明公司防范担保风险、防范关联担保形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拟采取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公告显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95%，请

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结合其财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说明该借款行为是否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林州控股提供 5 亿元担保为前提。此外，请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90 亿元，主要是锂电项目账面余额 3.76 亿元，公司 2018 年对前述锂电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

(1)请公司说明锂电项目的投资构成，实际投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变相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说明公司计提 1.00 亿元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过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公司说明财务总监于年报披露日离职的原因，是否与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等事项相关，公司是否存在导致财务信息重大疑虑的事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2 亿元，同比增长 2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 亿元，同比下降 515.51%，公司生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87.94%，生铁业务毛利率为 8.62%，较上年提高 3.16 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以列表形式补充

披露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和相关影响金额，说明经营业绩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请公司说明生铁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同比明显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最近 3 年扣非后均为净亏损且亏损金额呈现逐年增大的趋势，2019 年一季度净亏损 775 万元，请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8、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3 亿元，较期初增长 71%，应付票据 21.6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请公司说明前述二者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外，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86 亿元，流动负债 42.72 亿元，请公司结合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日常资金压力，说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应付票据金额的准确性。

9、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8 亿元、1.88 亿元，增长幅度均较大，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款项形成原因、款项账龄、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6 亿元，公司计提坏

账准备 1.94 亿元，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但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按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86%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 24.52%的原因及合理性。

11、2017 年，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是公司持股 50.64%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再对东联公司拥有控制权，东联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请公司结合东联公司最近 2 年财务业绩，说明放弃东联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再将东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财务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公司募投项目“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38 亿元，公司目前尚未投入，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3、公司连续 3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14、请公司认真自查 2018 年年报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如需补充更正，请及时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1日